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採納公司標識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佈上方所示的新標識，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新標識將印在本公司的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標識的變更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不會因本公司標識的變更而有任何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新股票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刊載。